合同编号：陕环评估合〔2026〕9号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

委 托 人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**2026年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**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，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**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**

乙方：**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**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咨询内容:

（1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内容：完成2026年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任务，核查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等问题。着重对工业排污口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工矿企业排污口等）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（大中型灌区排口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）开展整治核查。

（2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成果内容：完成2026年陕西省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及各市（区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问题清单。

2.咨询要求:

（1）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 第35号）、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（HJ 1235-2021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》（HJ 1312-2023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》（HJ1308-2023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》（HJ1309-2023）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2）成果满足国家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核

查工作的需求，并经验收合格。

3.咨询方式:

现场调研，资料审核。

二、进度要求

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。

2. 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。

3.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。

四、合同的价格及组成

1.合同总额: 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795500.00 元）

2.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556850.00 元）;

（2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（¥238650.00 元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;

2. 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。

3. 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，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完成各项内容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，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
3.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。

5. 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、资料、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6.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。

7.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六、成果交付方式

1.乙方提交的成果

（1）提交《2026 年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》、各市（区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问题清单；

（2）相关技术类原始资料。

2.验收成果的方式

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二）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，则工期顺延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（盖章）	单位全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	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
邮编：710054	邮编：100041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或签章）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（签章）
经办人：　　（签字）	经办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85429518	电话：010-89658001
传真：029-85429508	传真：010-89658004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账号：315011580000070091	账号：8864291001865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	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